ICS:17.060
A 21
备案号:1331～1342—1998

DZ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矿产行业标准

DZ/T 0198.1～0198.12—1997

地质仪器工艺管理导则

1997-12-20 发布　　1998-08-20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矿产部　发布

前　言

DZ/T 0198.1～0198.12—1997《地质仪器工艺管理导则》推荐性行业标准是在参考了 JB/Z 338.1～338.14—88《工艺管理导则》和电子工业行业指导性技术文件《电子工业工艺管理导则》的基础上，结合本行业的特点而制定，规定了地质仪器仪表制造在工艺管理方面所需要的基本管理导则，由 12 个标准组成，它们是：

DZ/T 0198.1—1997　地质仪器工艺管理导则　总则
DZ/T 0198.2—1997　地质仪器工艺管理导则　产品工艺工作程序
DZ/T 0198.3—1997　地质仪器工艺管理导则　产品设计工艺性审查及工艺质量评审
DZ/T 0198.4—1997　地质仪器工艺管理导则　工艺方案设计
DZ/T 0198.5—1997　地质仪器工艺管理导则　工艺规程设计
DZ/T 0198.6—1997　地质仪器工艺管理导则　工艺定额编制
DZ/T 0198.7—1997　地质仪器工艺管理导则　工艺文件的标准化审查
DZ/T 0198.8—1997　地质仪器工艺管理导则　工艺文件更改
DZ/T 0198.9—1997　地质仪器工艺管理导则　生产现场工艺管理
DZ/T 0198.10—1997　地质仪器工艺管理导则　工艺纪律管理
DZ/T 0198.11—1997　地质仪器工艺管理导则　工艺验证
DZ/T 0198.12—1997　地质仪器工艺管理导则　工艺标准化

本标准从 1998 年 7 月 20 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地质矿产部提出。

本标准由地质矿产部标准化研究所负责起草。

本标准的主要起草人：于丁玉、才侠。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矿产行业标准

DZ/T 0198.11—1997

地质仪器工艺管理导则　工艺验证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工艺验证的范围、基本任务、主要验证内容和验证程序等。

本标准适用于地质仪器、仪表产品的工艺验证。

2　工艺验证和范围

2.1　凡需批量生产的新产品，在样机试制鉴定后批量生产前，均需通过小批试制进行工艺验证。

2.2　对设计上有重大改进或进行技术改造的老产品，在批量生产前，均需通过小批试制进行工艺验证。

3　工艺验证的基本任务

通过小批试生产考核工艺文件和工艺装备的合理性和适应性，以保证批量生产中产品质量稳定、成本低廉，并符合安全和环境保护要求。

4　主要验证内容

a）关键件、重要件的工艺过程和工艺要求是否合理可行；

b）所选用的设备、仪器、工艺装备是否能满足工艺要求；

c）检测手段是否满足要求；

d）装配过程和装配方法能否保证产品精度；

e）生产过程中工序控制点的设置是否合理；

f）生产线作业各工位节拍划分是否合理；

g）所用材料、新元器件、新工艺是否合理可行；

h）劳动、安全、工业卫生和环境保护情况能否达到规定要求。

5　验证程序

5.1　制定验证实施计划

验证实施计划内容包括：主要验证项目；验证的技术组织措施；时间安排；费用预算等。

5.2　验证前的准备

验证前各有关部门应按验证实施计划做好下列各项准备工作：

a）生产部门负责下达验证计划；

b）工艺部门负责提供验证所需的工艺文件和有关资料；

c）工装管理部门提供所需的全部工艺装备；

d）供应部门和生产部门准备好全部材料、元器件、外购件及外协配套件等；

e）检验部门应做好检测准备；计量部门应提供合格的测试仪器与量具；

f）生产车间应做好试生产的准备。

5.3　实施验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矿产部1998-02-23批准　　1998-07-20实施

5.3.1 验证时必须严格按工艺文件要求进行试生产。

5.3.2 验证过程中，有关工艺和工装设计人员必须到生产现场进行跟踪考察，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并要详细记录问题发生的原因和解决措施。

5.3.3 验证过程中，工艺人员要认真听取生产操作者的合理化建议，对有助于改进工艺、工装的建议要积极采纳。

5.3.4 填写《工艺验证书》，格式自定。

5.4 验证总结与鉴定

5.4.1 验证总结

小批试制结束后，工艺部门写出工艺验证总结，其内容包括：

a) 产品型号和名称；

b) 验证前生产工艺准备情况；

c) 试生产数量及时间；

d) 验证情况分析，包括与国内外同类产品工艺水平的对比分析；

e) 验证结论；

f) 对今后生产批量的意见和建议。

5.4.2 验证鉴定

5.4.2.1 一般产品由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主持召开各有关科室和车间参加的工艺验证鉴定会，根据工艺验证总结和有关方面意见，确定该产品工艺验证是否合格，能否马上进行批量生产。参加鉴定会的各有关方面负责人要履行会签手续。

5.4.2.2 对纳入上级主管部门验证计划的主要(重要)产品，在通过企业鉴定后，还需报上级主管部门，由下达验证的主管部门组织验收，并履行审批手续。